

新聞編號：102092701

 **新 聞 資 料（102.9.27）**

**男子至高雄地院及本署聯合辦公大樓門前揮灑冥紙，涉犯侮辱公署罪嫌，業經本署檢察官調查明確，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**

**民眾歐○宏於民國102年8月17日14時許，騎乘機車分別至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高雄地院及本署聯合辦公大樓前大門、同區市中一路171號聯合辦公大樓後大門前揮灑冥紙，以此方式侮辱高雄地方法院及本署，嗣為本署副法警長發現而當場逮捕查獲。**

**歐○宏於偵查中雖對上情坦承不諱，惟聲稱其係因有感治安不好才揮灑冥紙等語，然查，歐○宏於99年間，亦曾兩度至前開地點揮灑冥紙而經高雄地院判刑確定。按治安不好政府執法機關固應積極面對，以使百姓得以安居樂業，民眾亦可提出建言或改善之道，以力促執法機關加強辦理；惟被告不尋正途，竟一再以改善治安為由，用民俗忌諱之揮灑冥紙方式，除貶損高雄地院及本署之社會評價外，亦對洽公民眾造成困擾。本件犯罪事實經本署檢察官調查後，偵查終結，全案依涉犯刑法第140條第2項之侮辱公署罪嫌提起公訴。**